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04月11日，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31日。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债权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000股（包括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00元（包括本数）。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8名在册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中余根民、李军、杨秀玲、李学军、贾惠玲、王标、王军7人以债权+现金形式认购，仲斌1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余根民	25,500,000	2.00	51,000,000.00	债权
2	余根民	8,188,000	2.00	16,376,000.00	现金
3	李军	11,000,000	2.00	22,000,000.00	债权
4	李军	3,552,000	2.00	7,104,000.00	现金
5	杨秀玲	1,500,000	2.00	3,000,000.00	债权
6	杨秀玲	5,124,000	2.00	10,248,000.00	现金
7	仲斌	2,192,000	2.00	4,384,000.00	现金
8	李学军	500,000	2.00	1,000,000.00	债权
9	李学军	236,000	2.00	472,000.00	现金
10	贾惠玲	500,000	2.00	1,000,000.00	债权
11	贾惠玲	236,000	2.00	472,000.00	现金
12	王标	500,000	2.00	1,000,000.00	债权
13	王标	236,000	2.00	472,000.00	现金
14	王军	500,000	2.00	1,000,000.00	债权
15	王军	236,000	2.00	472,000.00	现金
合计	-	60,000,000	-	120,000,00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5月7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5月7日

## （三）认购程序

1. 2020年5月7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 认购人将认购款项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邮箱地址：532607985@qq.com），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951-4065515）。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债权认购部分，2020年5月7日前（含当日），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的，公司完成会计处理，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2、现金认购部分，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账号	0601014090000030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无。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2. 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前述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款账户的信息填写；

3. 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投资款；

4. 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股份认购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股份认购款、认购人姓名”。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5. 汇款金额必须以《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的认购数量、缴款账户和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6. 对于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含当日）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投资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7. 在 2020 年 5 月 7 日下午 6:00 前公司尚未与投资者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投资者的情况，请投资者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贾惠玲
电话	0951-4065515
传真	0951-4065971
联系地址	银川市胜利南街 978 号嘉木花园公寓楼三层

特此公告。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